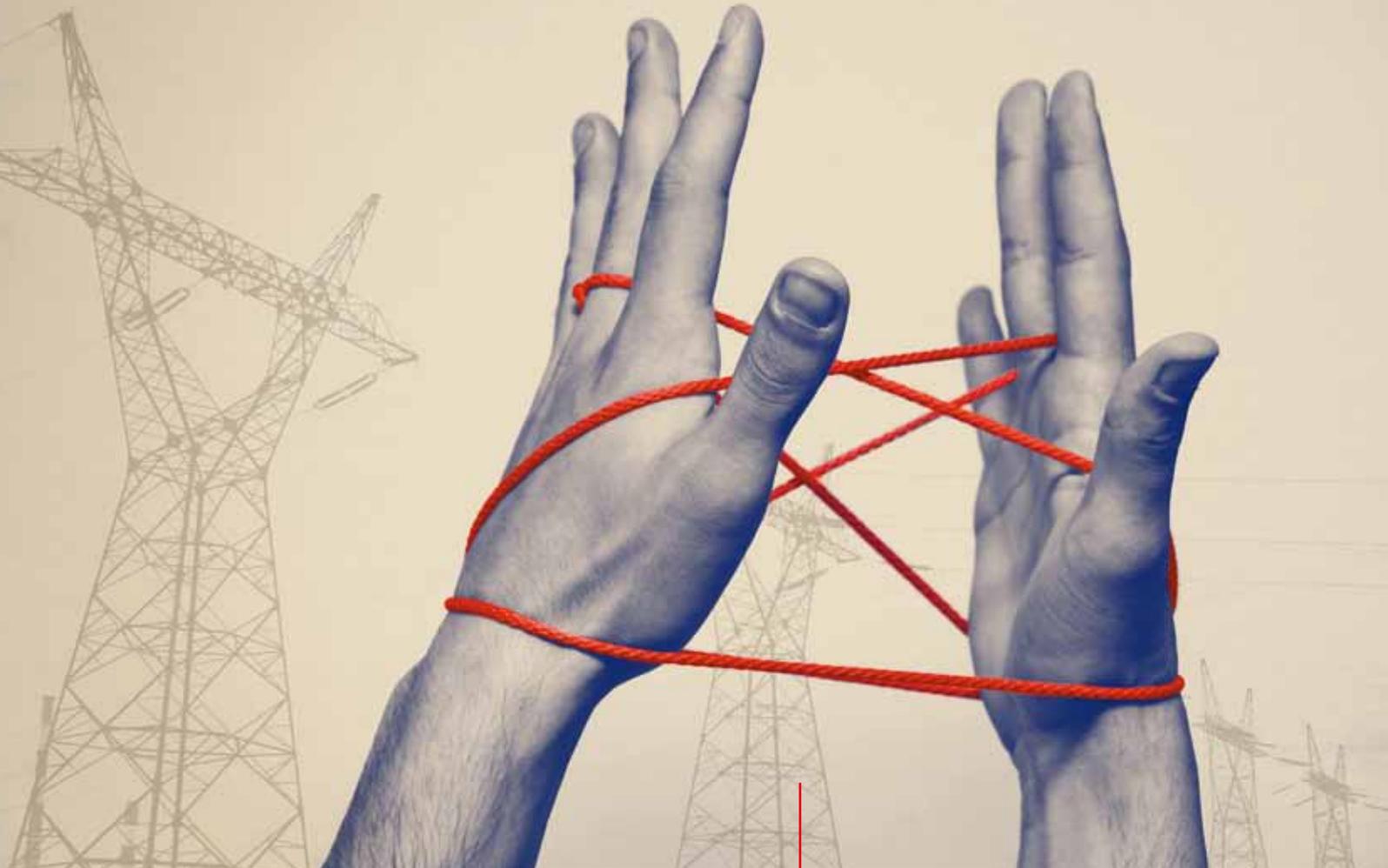


Potevio 中国普天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2)



年報

2010

目錄

| | |
|-----|----------|
| 1 | 公司簡介 |
| 2 | 財務摘要 |
| 3 | 董事長報告 |
| 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11 | 董事會報告 |
| 27 | 企業管治報告 |
| 45 | 監事會報告 |
| 47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49 | 綜合收益表 |
| 50 | 綜合全面收益 |
| 51 | 綜合財務狀況 |
| 54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5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110 | 公司資料 |

公司簡介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最大的通信電纜生產製造商之一。

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一日經重組後在中國註冊成立並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160,000,000股H股(「H股」)，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掛牌上市。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普天股份」)，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普天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各類通訊電纜、光纖及電纜套管。

本公司註冊及中國辦公地址：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

郵政編碼：611731

營業摘要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額 | 515,758 | 571,340 |
| 經營虧損 | (39,388) | (18,202)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 (5,631) | 27,152 |
| 所得稅前溢利 | 109,878 | 7,857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 103,262 | (9,259) |
|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 人民幣0.26元 | 人民幣(0.02)元 |

淨資產摘要

|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
|--------|---------------------------|-----------------------------------|
| 資產總值 | 1,515,347 | 1,518,109 |
| 負債總值 | 241,129 | 319,364 |
| 淨資產總值 | 1,274,218 | 1,198,745 |
| 每股淨資產* | 人民幣3.19元 | 人民幣2.71元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淨資產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人民幣1,185,42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085,929,000元)及已發行股份總數40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400,000,000股)計算。

董事長報告

3



致各位股東：

本人很高興地在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報告，並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員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致意。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09,878,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03,262,000元。本公司每股基本溢利為人民幣0.26元。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通過不斷調整產業結構，優化資源配置，提升產品發展實力，為可持續發展奠定了產業基礎。全體職員執行「把握機遇調結構，確保新品見效益，全面提升成纜科學發展水準」的方針目標，以產品結構調整為方向，推動公司持續發展。

二零一一年是「十二五」規劃的開局之年，本將抓住這一重要戰略機遇期，實施本公司「十二五」發展戰略規劃，促使年均增長速度能夠較大提高，實現公司的持續、健康發展。展望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將深耕細作一個主業(資訊及能量傳輸線)，形成、強化兩大能力(輻照和線纜組件加工)，培育壯大三大板塊，從根本上奠定三大板塊業務三足鼎立的格局，成為行業綜合性的先進製造集團。

新的一年本公司面臨重要的機遇發展期，擺在面前的任務也更加艱巨，本公司全體職員要團結一致、同心同德，抓住機遇戰勝挑戰，用紮實的工作圓滿完成各項任務指標，共同推進本公司持續健康的發展。

「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預祝本集團擁有美好的未來。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及本集團全體員工在本年度對本公司的支持及信任致以感謝！

張曉成
董事長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業績概覽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是各類通訊電纜、光纖及電纜套管等。

業績情況說明

於本年度，本集團全塑市話電纜受光進銅退的持續影響，銷售量繼續下降，導致產品毛利率較低；程式控制纜受市場變化及成本控制能力影響，導致產銷量較低，毛利率亦有較大下降；數據纜因設備及市場拓展限制，產銷量均不足。同時，受設備、管理、運作、用人模式等因素影響，電氣裝備纜與極細電子線材及組件項目均未能取得預期收益。為此公司將推進轉型產品成熟度，力爭彌補因銅纜及相關產品需求萎縮而導致的營業額下降，及為本公司帶來新的利潤增長點。

主要業務回顧

1. 強化基礎管理，提升經營水準

加強戰略管理，完成「十二五」規劃編製。今後五年本公司要深耕細作一個主業（資訊及能量傳輸線），形成、強化兩大能力（輻照和線纜組件加工），培育壯大三大板塊，從根本上奠定三大板塊業務三足鼎立的格局。

強化財務預算管理，完善財務集中管理相關制度，包括財務負責人委派制度，資金集中管理制度、快報報表管理辦法、企業融資的相應管理辦法。

以信息化管理推進精細化管理，全面啟用綜合管理信息系統（Integrated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IMIS）中的協同辦公系統和合同管理信息系統。

加強法務工作，強化內部控制，重大決策、重要規章制度、重要合同的制定均書面徵求法律顧問的意見，通過法律審核，控制法律風險，提升風險管理能力。

紮實拓展市場營銷。繼續調整銷售平台，通過細分市場取得銷售業績。

繼續推進和完善人力資源管理。配合新產品的研發和生產推進，加大招聘工作力度，著力引進專業技術人員，並通過人力資源市場、社區招聘和建立校企合作等方式招聘操作人員，竭力做好各類人員的招聘和調配工作。

2. 新產品開發喜憂參半

電氣裝備纜項目

一期擴產項目均按計劃實施，於2010年12月底完成電子加速器項目主體工程。

有序推進產品線其他電纜開發，完成光伏纜送樣階段，開展電力電纜許可證申辦開展，完成風能電纜開發的材料篩選，並準備試樣電纜的生產。

極細電子線材及組件

組件加工建設進展順利，兩條新購線束組件生產線完成調試並投入使用，完成全套技術文件和管理文件的修訂，通過協力廠商認定機構的質量、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三體系審核。

財務分析

營業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15,758,000元，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度」)的約人民幣571,340,000元下降9.73%。

於本年度，銅纜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23,808,000元，較去年度同期下降15.33%。

本公司擁有60%股權的成都中住光纖有限公司(「成都中住」)光纖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06,454,000元；本公司擁有66.7%股權的成都電纜雙流熱縮製品廠(「雙流熱縮」)熱縮套管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93,238,000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淨溢利

本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淨溢利約為人民幣103,262,000元，而去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淨虧損約為人民幣9,259,000元。

業績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515,347,000元，較去年度末的約人民幣1,518,109,000元減少0.18%。其中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798,889,000元，佔總資產的52.72%，較去年度末的約人民幣877,126,000元減少8.92%。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約為人民幣308,108,000元，佔總資產的20.33%，較去年度末的約人民幣283,352,000元增加8.74%，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建項目投入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41,129,000元，負債對資產比率為15.91%，銀行及其他短期貸款約為人民幣15,700,000元，較去年度末的約人民幣15,700,000元未有變化。於本年度，本集團未有安排其他籌資活動。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存款及現金共折合約人民幣289,139,000元，較去年度末的人民幣412,305,000元減少29.87%。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分銷費用、行政及其他業務費用、財務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41,077,000元、人民幣91,880,000元及人民幣1,481,000元，較去年度的約人民幣49,374,000元、人民幣67,273,000元及人民幣1,093,000元，分別減少16.80%，增加36.58%及增加35.5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和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155,035,000元和人民幣229,396,000元，較上年度末的約人民幣138,930,000元和人民幣258,574,000元，分別增加11.59%和減少11.28%。

資金流動性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798,88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877,126,000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31,62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08,786,000元)，年應收帳周轉天數為108天，年存貨周轉天數為195天。上述數據說明，本公司償債能力較強，但變現能力和管理水準尚需提高。

財政資源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短期貸款約為人民幣15,700,000元，由於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相對充足(達約人民幣263,596,000元)，因此，本集團並無短期償債風險。

非流動的負債或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購置法國加速器的長期借款餘額約為人民幣9,509,000元(折合歐元約1,078,000元)。該貸款為法國政府擔保銀行貸款，年利率為0.5%。該項以歐元計算之借款受國際外匯市場匯率波動的影響，存在一定的匯兌風險。該項長期借款均為分期付款，其期限最長達三十六年。由於本集團長期借款餘額較小，因此對本集團的營運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資本結構情況

本集團的資金來源是銀行及其他貸款、募集資金、企業盈利和老廠區土地轉讓款。募集資金的使用，嚴格按照法定程式辦理。此外，為保證資金的合理運用，本集團加強了原有的財務管理制度。資金的使用亦注重高風險和提高投資回報率。在本年度，債務到期償還及責任到期履行方面均能夠按照有關合約執行。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營業務淨現金所耗約為人民幣143,372,000元(二零零九年：淨現金增加約為人民幣97,930,000元)。

本集團在本年度分別支出約人民幣9,00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1,943,000元)及約人民幣104,03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8,747,000元)用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在建工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329,921,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32,180,000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利息支出約為人民幣1,173,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53,000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業務展望

1. 以發展規劃為指導，持續推進產品結構調整

深耕細作一個主業(資訊及能量傳輸線)，形成、強化兩大能力(輻照和線纜組件加工)，培育壯大三大板塊。從根本上奠定三大板塊業務三足鼎立的格局，成為行業綜合性的先進製造集團。

通信線纜及附件業務有進有退。一方面依靠產品自身造血能力，大幅度地擴大具有優勢和產業生命週期長的光通信產品規模，另一方面在股東和國家政策支持下有序縮減或退出虧損的通信銅纜業務。

面向電能饋配領域(微循環)，集中公司資源，壯大以交聯(硫化)聚烯烴絕緣機車纜為代表的高端電氣裝備電纜產品線。

面向電子行業應用領域，通過對外合作等多種方式，實現極細同軸電纜及組件、極細電子線為代表的高端電子線材及組件的超常規發展。

2. 深入推進精細化管理，提升發展質量

堅持成本控制為核心，強化財務的管控能力

著力提高重點預算指標執行完成率，強化預算過程管理和KPI專項執行監控。著力提升成本管控能力，建立全員、全過程成本管理體系，將成本指標分解到生產經營的每一個環節，按季定期召開成本分析會。著力加強資金使用效率、加強資產管理，理清資產賬實，加大追討欠款之力度。

加強投資管理，開展全面風險管理

加強研發、對外投資、基建、技術改造等投資項目管理，切實做好可行性研究、執行過程跟蹤和後評估等工作，提高投資回報率。開展全面風險評估工作，對評估發現的異常事項、風險問題要及時核查改進。建立健全企業總法律顧問制度，實現企業重要制度、重要合同、重要決策的法律審核，切實控制法律風險。

創新人力資源管理方式，為公司健康持續發展提供支撐

改善現行薪酬體系及績效考核辦法，提高職工收入水準，探索建立職工收入的正常增長機制，營造育才、攬才、成才、用才的良好氣氛。做好重點項目相關專業人員的招聘工作，加大內部人員的調配力度，做到人盡其才，充分調動職工以提高他們的工作積極性。

加大培訓力度，提高培訓質量和培訓效果，努力提升現有技術、管理、營銷人員的專業技術水準以及操作骨幹人員的專業技能水準，為公司生產經營任務的完成、重點產品的開發提供有力的人員支撐和保障。

加強領導幹部隊伍建設，強調以公司整體利益為最高利益的團隊協作精神，不斷提高領導幹部的執行能力、創新能力、解決實際問題和駕馭複雜局面的能力。



落實安全生產，強化質量管理

堅持「安全生產責任重於泰山」的觀念，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切實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努力構建「統一領導，分級負責，人人參與，共同監管」的安全制度。進一步落實安全生產的規章制度與各項措施，建立能自我約束，不斷完善的安全生產長效機制。加強生產現場6S管理，加強日常運行控制管理措施，採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隱患，杜絕重特大事故發生。認真落實節能減排，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促進企業和諧健康發展。加強質量、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三體系建設，完善質量責任制，嚴格控制質量，加大質量指標考核力度。初步實施卓越績效管理，提高產品質量和顧客滿意度。

堅持集中採購，加強資訊化建設，提升綜合管理水平

繼續實行集中採購管理和規範採購，加強採購資訊溝通共用。將採購深入到研發設計源頭，切實做好材料成本控制和多管道供貨。緊密跟蹤原料市場的價格走勢，進行資訊收集分析工作，做出較為準確的判斷，適時調整採購策略，規避風險。

繼續推進資訊化建設，充分利用已建好的協同辦公系統和合同管理系統，提升工作效率。借助系統平台規範管理流程，改進管理質量，尤其是要通過合同管理系統規範公司的各種經濟合同，從合同的起草、審批，到執行、評價各個環節都要在系統上有所體現，實現以資訊化促進管理規範化的目標。

董事會報告

11

董事會謹提呈其董事會報告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帳目

1. 本集團之業績刊載於本年報第49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2.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刊載於本年報第51頁至53頁之綜合財務狀況內。

3. 本集團之權益變動載於本年報第54頁及5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4.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刊載於本年報第56頁及57頁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內。

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摘要。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
|----------------|------------------|----------------|----------------|----------------|------------------------|
| 營業額 | 515,758 | 571,340 | 649,162 | 627,936 | 550,714 |
| 所得稅前溢利 | 109,878 | 7,857 | 115,494 | 194,592 | 201,217 |
| 所得稅(開支)/收益 | (806) | (5,799) | 12,367 | (5,532) | (9,118) |
| 本年度溢利 | 109,072 | 2,058 | 127,861 | 189,060 | 192,099 |
| 其中： | | | | |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 103,262 | (9,259) | 117,496 | 187,942 | 189,884 |
| 少數股東權益 | 5,810 | 11,317 | 10,365 | 1,118 | 2,215 |
| | 109,072 | 2,058 | 127,861 | 189,060 | 192,099 |
| 資產總值 | 1,515,347 | 1,518,109 | 1,448,341 | 1,331,039 | 1,176,107 |
| 負債總值 | (241,129) | (319,364) | (264,986) | (278,742) | (311,387) |
| 少數股東權益 | (88,792) | (112,816) | (102,829) | (93,464) | (94,014) |
| 淨資產總值 | 1,185,426 | 1,085,929 | 1,080,526 | 958,833 | 770,706 |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各類通訊電纜、光纖、電纜套管。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及市場對營業額及對經營業績貢獻的分析刊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第76頁至83頁。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最大供貨商及五大供貨商、最大銷售客戶及五大銷售客戶分析如下：

| | 百分比(%) |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 採購 | | |
| 最大供貨商 | 11 | 18 |
| 五大供貨商合計 | 48 | 51 |
| 銷售 | | |
| 最大客戶 | 24 | 22 |
| 五大客戶合計 | 53 | 47 |

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所知，董事、監事(「監事」)及彼等之各關連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5%股本以上的股東在本集團上述五大供貨商及五大銷售客戶中概無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刊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第109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在建工程

本年度內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在建工程變動詳情分別刊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第92頁至93頁及附註18，第95頁。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詳情刊載於本年報第105頁至第106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內。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沒有安排任何送股、配股和發行股份的計劃。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年報發表日期期間，股本結構並無變動。

募集資金的運用

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透過發售160,000,000股H股，募集資金約港幣424,000,000元，自上市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招股說明書中「所得款項用途及營運資金」及一九九八年度和二零零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所得股款的用途及更改計劃」所述，累計動用資金約為港幣373,429,000元，其中用於投資項目為港幣84,360,000元，用於減輕負債及作為營運資金使用的為港幣289,069,000元。

尚未運用的募集資金約為港幣50,571,000元，分別以美元和人民幣存放於中國境內銀行。

逾期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其他存放於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屬於委託性質的存款，也沒有其他已經到期而不能收回的定期存款。

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由於新稅法的通過，本集團各公司的法定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從33%修訂至25%。

除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成都高新電纜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外，本集團已被有關當局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成都高新企業所得稅法》，成都國家稅務局批准本集團，享受優惠稅率15%至二零零七年。於二零零八年內，本集團再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繼續享受此優惠稅率為期三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都高新」並未享有優惠，所得稅以25%計提。

市場風險

本集團需承受各種市場風險，包括銅價波動，金融工具，以及利率、外幣匯率及通脹的變動。

銅價及其他商品價值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受銅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所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全部來自於中國。本集團概無訂立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以對沖銅價及其他商品價值的任何潛在波動或作交易用途。因此，銅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造成重大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實行信貸風險管理是通過建立信貸控制政策，控制及定期評估其他各方的信用表現，以達約或拖欠的時間程度及他們的財政健康作衡量。

本集團根據客戶之過往收款記錄及現時信譽審閱彼等現時之信貸資料而決定對客戶進行持續信譽評估及調整其信貸限額。

本集團亦持續監控客戶的收款狀況，按過往經驗及對個別客戶之可收回性作評估，估算虧損減值作撥備。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於過往一直介乎管理層之預計範圍，而本集團將會繼續監控客戶之收款情況及並維持信貸虧損在合理水平。本集團並無收取客戶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的客戶及存款對象甚廣，因此並沒有信貸風險過份集中的憂慮。

由於存款均存放在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為國家擁有的銀行，故董事會認為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甚微。

本集團並沒有向第三方提供擔保而使其承擔不必要之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進行監察及將之維持在管理層視為充裕的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所帶來之影響。管理層亦都監察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充裕。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關乎本集團所持有的現金及計息銀行貸款。本集團通過將所持有的配售若干現金存作固定息率存款，並通過使用固定利率借入其全部計息貸款以管理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全以人民幣進行。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國際及本地銅價，因此其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會構成影響。過去數年，人民幣匯率相對穩定。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然而，中國人民銀行曾經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將人民幣貿易兌美元的水準增加2.1%而人民幣兌一籃子貨幣可能出現波動。鑒於上述情況，中國政府可能對人民幣自由貿易採取進一步行動及措施。匯率波動或會使本集團兌換或換算成港元的淨資產、盈利及任何宣派的股息有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募集之資金為港元，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人民幣兌港元的走勢。同時採取適當措施降低匯率波動的風險，務求將該等風險減至最低。

股東人數

記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人數詳情如下：

| 類別 | 股東人數 |
|--------------|------|
| 國有法人股 | 1 |
| 海外上市外資股 — H股 | 91 |
| 股東總數 | 92 |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最大股東為普天股份，持有240,000,000股已發行國有法人股，佔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的60%。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央結算公司」，分別代表其多個客戶持有本公司股份)於本年度初持H

股股數為155,972,998股，佔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的38.99%，至本年度末持有H股股數為155,774,998股，佔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的38.9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本節所述外，並無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條例第571章)第336條規定而設之登記冊內。除於本節所述外，於本年度內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人士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必須予以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本集團曾接獲有關擁有本集團已發行H股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知會，該等權益為下述已披露之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以外之權益。

據中央結算公司申明，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超過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有以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本年度末 持H股數 | 持H股百分比 | 佔已發行 總股本百分比 |
|--------------|--------------|----------|----------------|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23,934,300 | 14.9589% | 5.9836% |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15,336,000 | 9.5850% | 3.8340% |
|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10,426,000 | 6.5162% | 2.6065% |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悉有任何其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必須予以披露的股權權益及本公司董事會亦無知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之H股股本總數5%或以上之權益。

足夠之公眾持股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以及在各董事認知範圍內，本公司確認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足夠。

董事及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之人士如下：

執行董事

張曉成
郭愛清
付若琳
陳若濉
蘇文宇
江建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
吳正德
李元鵬

監事

楊志和
熊挺
戴曉怡

董事、監事、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 董事

執行董事

張曉成先生，現年54歲，張先生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一名高級經濟師，現任普天股份董事、副總裁及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和董事長，並兼任侯馬普天通信電纜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盈富泰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張先生曾先後擔任大連經濟管理學院經濟研究所工業經濟研究室主任，普天集團辦公室秘書、總經理秘書、辦公室副主任、研發中心主任、企業管理部總經理及資本運營部總經理，郵電部西安微波設備廠廠長助理及副廠長，本公司第二屆及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三屆、第四屆監事會主席。張先生於過往三年分別曾於兩間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東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碼：600776)及上海普天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碼：600680)擔

任董事職務。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企業投資與運作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年豐富經驗。

郭愛清先生，現年56歲，郭先生擁有大學學歷，亦為一名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並兼任黨委書記。郭先生曾先後擔任郵電部侯馬電纜廠廠長助理、常務副廠長、廠長等職位，亦為本公司第二屆、第三屆、第四屆及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郭先生亦擔任非全資附屬公司成都中住光纖有限公司、成都中菱無線通信電纜有限公司和成都電纜雙流熱縮製品廠擔任董事及董事長職務，彼亦分別擔任本公司聯營公司成都康寧光纜有限公司和成都皮克電源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長職務。郭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彼於通訊電纜生產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三十年豐富經驗。

付若琳女士，現年41歲，付女士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持有長春郵電學院郵電管理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付女士現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普天股份財務部總經理，兼任普天東方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普天通信科技產業園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普天聯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付女士曾先後擔任普天集團財務部總經理助理、財務管理處處長、財務部副總經理，付女士於過往三年分別曾於兩間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普天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碼：600680)及東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碼：600776)和一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碼：200468)擔任董事職務。付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並於財務管理、工商管理方面具有十年豐富經驗。

陳若灘先生，現年49歲，陳先生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一名高級工程師，持有清華大學之工學學士學位、北京郵電學院之工學碩士學位及挪威工商管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現任普天股份通信產業事業本部副總經理、營銷二部總經理，彼為本公司之第五屆及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並兼任武漢普天電源有限公司董事職務。陳先生曾先後擔任天津理工學院無線電系助教、普天集團技術部高級工程師、北京奧普泰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和記奧普泰通信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普天股份系統事業本部副總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本公司，並於光通信資訊技術及工商管理方面具有二十年豐富經驗。

蘇文宇先生，現年43歲，蘇先生擁有管理學碩士學位，持有長春郵電學院通信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北京郵電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蘇先生現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普天股份國際事業本部副總經理、北京巨龍東方國際資訊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兼任山東華日電池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蘇先生曾先後擔任普天集團進出口部項目經理，郵電萬達通信有限公司部門經理，北京普天太力通信設備銷售有限公司總經理，普天集團國際合作部合資合作處處長、副總經理，北京松下普天通信設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任人事總務部部長)。蘇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企業經營管理、對外業務拓展方面具有十五年豐富經驗。

江建平先生，現年41歲，江先生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持有中央財政金融學院會計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江先生現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普天股份企業發展部副總經理、普天海油新能源動力有限責任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並兼任上海普天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首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慶普天通信設備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鴻雁電器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盈富泰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暢朗資訊技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法人代表)等職務。江先生現為一間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普天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碼：600680)擔任董事職務。江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辦公廳綜合處副處長、普天集團資本運營部三會管理專員、普天股份資本運營部投資業務經理、高級投資業務經理、副總經理。江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並於經濟分析、資本運營等方面具有十年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現年52歲，蔡先生擁有商業管理碩士學位，持有威爾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蒙納士大學之商業法律碩士學位。蔡先生現任中潤證券有限公司副主席。蔡先生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18)及耀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7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亦為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之主席、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委員會委員、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法則合規師協會之資深會員、汕頭市政協委員、汕頭市海外聯誼會名譽會長、汕頭市海外交流會名譽會長、海外潮人企業家協會常務會董、陳葆心學校榮譽校長及九龍西區扶輪社理事。彼為本公司第五屆及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加入本公司。蔡先生於證券業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吳正德先生，現年66歲，吳先生擁有博士研究生學歷，持有成都電子科技大學之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現任全國政協常務委員，民盟中央副主席，四川省政協副主席，成都電子科技大學副校長，「電磁場與微波技術」學科博士生導師。吳先生為國家級有突出貢獻專家及於一九九三年受聘為美國紐約科學院院士。彼為本公司第四屆、第五屆及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起加入本公司。

李元鵬先生，現年71歲，李先生擁有大學本科學歷，現任電信科學技術第五研究所高級顧問、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中國通信學會會士、通信線路委員會委員、中國電器工業協會通信電纜及光纖光纜專家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曾先後擔任郵電部電信科學技術研究院第五研究所研究室主任、研究所副所長、研究所學術委員會主任、高級技術職稱評審委員會主任、郵電部有線傳輸機線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主任、中國電工委員會電線電纜分會委員、中國電子元件協會光電線纜分會常務理事、中國通信學會理事、通信線路委員會主任委員。彼為本公司第五屆及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起加入本公司。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或連任的每一位現任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服務期限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止為期三年。董事的酬金包括薪金、紅利、津貼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需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2. 監事

楊志和先生，現年59歲，楊先生擁有大學本科學歷，現任普天股份審計監察部總經理，本公司第五屆及第六屆監事會(「監事會」)主席，並兼任普天股份監事、杭州鴻雁電器

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等職務。楊先生曾先後擔任機械電子部生產司主任科員及行業發展司副處長、電子工業部經濟運行司處長、信息產業部經濟運行司處長、普天集團企業管理部總經理及企業改制辦副主任、桂林普天電信設備廠黨委書記及代理廠長、普天首信通信設備廠(集團)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楊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企業管理及審計監察方面有三十年豐富的經驗。

熊挺先生，現年48歲，熊先生擁有大學本科學歷，現任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及工會主席。熊先生曾任郵電部成都電纜廠團委書記、分廠廠長及辦公室主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兼供應公司經理及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熊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本公司，並在企業行政管理方面有十年豐富經驗。

戴曉怡女士，現年37歲，戴女士畢業於重慶郵電學院，擁有電信系光纖通信專業及大專學歷，為一名工程師，現任本公司黨群工作部副主任、工會副主席。戴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曾任檢測部技術員、助工及工程師。戴女士是由本公司員工以民主方式選舉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

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或連任的每一位現任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服務期限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止為期三年。所有監事在服務期限屆滿後，可重新委任或獲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任何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需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3. 公司秘書

朱潔麗女士，34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加入本公司。朱女士擁有逾十年專業財務和管理會計、審計及公司秘書經驗；她亦為香港銀行學會專業財富管理師。於二零零八年，朱女士榮獲由香港銀行學會所頒發之最傑出財務管理策劃師優異獎。朱女士現時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女會計師會會員。

4. 高級管理人員

代康先生，44歲，大學學歷，彼為一名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技術副總經理。代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技術處副處長、副總工程師、代總工程師，代先生於線纜技術及工藝方面具有廣泛經驗。

徐彪先生，48歲，大學學歷，彼為一名高級會計師，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徐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公司，曾任侯馬普天通信電纜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徐先生於電訊行業之財務監督方面有相當豐富的經驗。

胡明德先生，43歲，大學學歷，現任本公司市場副總經理。胡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銷售公司經理、經理、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胡先生於市場行銷及形象推廣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集團員工及酬金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人數為1630人。

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經驗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員工薪酬。提供予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醫療福利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給員工提供培訓機會。

出售員工住房

於二零零六年度，本集團另有一項已獲批准的員工集資建房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計劃共收到員工預付的定金約人民幣7,873,000元，該集資建房計劃完成後，本集團將全部產權轉讓給員工。

員工基本醫療保險

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參加了成都市員工基本醫療保險。於本年度共支付了約人民幣1,691,208.27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345,000元)。董事會認為實行員工基本醫療保險後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沒有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任何期間及於本年度底，並無存在任何在有關本公司業務(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此等業務參與方)及任何董事或監事在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及監事在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出現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彼等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為此目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詮釋為同樣適用於監事)。

董事及監事之持股情況

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無持有本公司股份。董事及監事並沒有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或債券權益；董事、監事及其配偶和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權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券的權利，亦沒有出現任何該等人士行使任何該等權利的情況。

董事及監事購買及出售股份或債券

於本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任何其他系子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能藉此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收益。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刊載於本年報第90頁及91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內。

獲最高酬金的前五名人士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酬金最高的五位人士包括一位董事，酬金最高的五位人士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92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4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內。

資產抵押

於本年度，因生產經營資金充足，本集團並未向銀行新增資產抵押貸款(二零零九年：未有向銀行進行資產抵押貸款)。

截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有土地使用權作為資產抵押(二零零九年：14,855,000)。

優先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中國公司法，並無優先認股權條款，因此本公司無需向現有股東按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重大訴訟

據董事會所知，於本年度，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並無牽涉(其中包括)重大訴訟或仲裁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

於本年度，本公司未有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未於本年度任何時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在對董事會及監事會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欣然確認所有董事及監事已於本年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所定立的標準。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蔡思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吳正德先生及李元鵬先生，彼等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負責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並已審閱了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經審計之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認為二零一零年度經審計之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的披露。

核數師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聘任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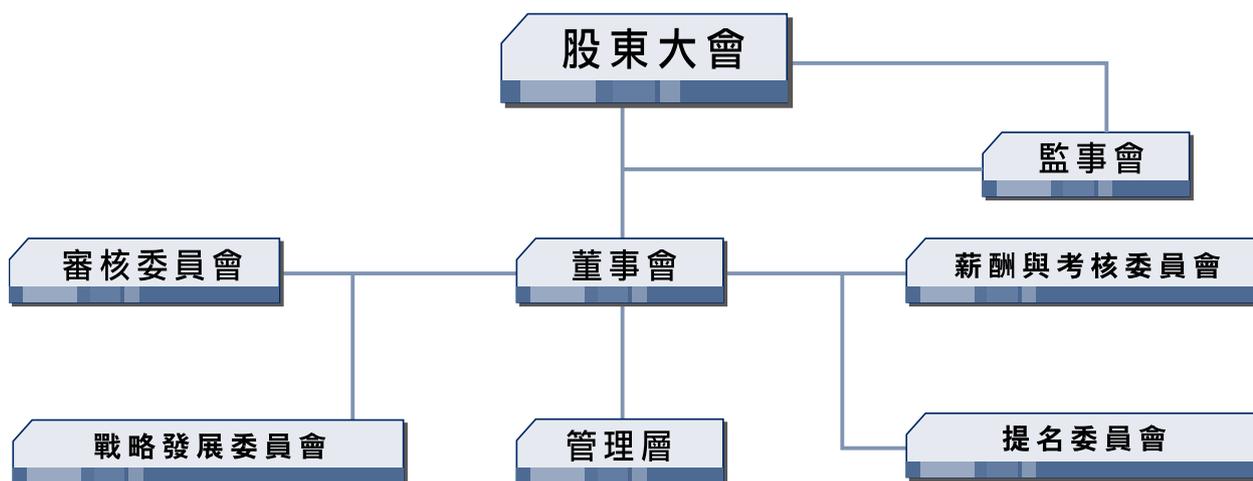
本集團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乃經由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將於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有資格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

承董事會命
張曉成
董事長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董事會謹此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承諾及表現向股東匯報。本公司致力不斷建立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相信健全的企業管治可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管理的可靠性及高效性，並對本公司實現股東價值的最大化尤為重要。

以下列載本公司管治架構：



(a)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本公司一直致力達到最佳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相信，要改善問責性及透明度，並在利益相關者(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政府、客戶、債權人及員工)的不同利益之間取得平衡，本公司必須嚴格執行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式，而該制度及程式是董事會經參考及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後制定的。

因此，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直致力於不斷改善和實施有效的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所有決策均恪守誠信，貫徹公開、公平和公正的原則，發揮有效的制衡作用，並不斷完善企業管治架構，提高監督管理質量，達致各位股東及公眾人士對本公司的期望。本公司一直按照《公司章程》之規定監察本公司的內部運作，並向所有市場參

與者和監管部門提供及時、準確、完整的公司訊息。以下概述本公司在本年度所採取的措施：

- 本公司在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未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的資料。

(b)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監事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的權益。經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確認所有董事及監事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一直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管治架構

(c) 董事會

本屆董事會乃本公司創立以來的第六屆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之任期(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止。董事會成員具有不同的行業背景，擁有資訊技術、證券財經、線纜行業、企業管理、財務會計、項目管理、資本運作等方面的豐富經驗，本公司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的規定。董事名單及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6至20頁。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是在本公司發展戰略、業務計劃、管理架構、投資及融資、財務監控、人力資源等方面按照股東大會的授權行使管理決策權。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批准本公司的年度業務及預算計劃，以及確保生產經營得到恰當的規劃、授權、進行及監察。另外，董事會亦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本公司的所有重大交易或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均由董事會決定。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的決定，並在本公司經營運作的層面按照董事的授權範圍內作出決定。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本公司股東、董事會或監事會有權以書面通知方式提名董事候選人，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遴選連任。

在本公司擔任具體管理職務的董事共一名，這有助於董事會嚴格檢討及監控公司之管理程式。

董事均恪盡職守，以勤勉誠信的態度忠實地履行自己的責任。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舉行四次會議，討論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整體戰略、投資方案、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本公司現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完全獨立於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獨立第三者)之人士擔任，符合《上市規則》對其獨立性的要求。根據《上市規則》，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獲委任之前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獨立性，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已接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再次向本公司確認其相對於公司獨立地位的書面確認，本公司繼續認為彼等具有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在通信、線纜、經濟、管理或財務會計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人士，另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選中亦已經符合了《上市規則》第3.10(2)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要求。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股東及本公司整體而言有關的多項事宜發表了他們的見解及意見，而他們豐富的業務及財務經驗對本公司順利發展甚為重要。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的會議出席率達到100%(包括委託其他董事出席)，具體出席情況載於本章節第39頁。

董事會明白須負責編撰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真實兼公平地顯示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狀況及結果，並根據相關規定及《上市規則》之披露條款妥為編製。

董事承諾彼等有編製本公司賬目的責任，使該份賬目能真實兼公平反映集團在該段期間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向表現。於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時，董事：

- 已選用適合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
- 已批准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及
- 已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會定期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若有需要則安排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公司秘書會協助董事長編製會議議程，而每名董事均可要求在議程內加入議題。

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會議通知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四日向董事或專門委員會成員寄發，以便董事準備出席有關會議，並將其他事宜列入會議議程。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會議文件及議程會在會議前至少三日寄發予董事或專門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足夠時間省覽有關文件，並為會議作好準備。

會上董事可自由發表意見，重要決定則只會在董事會會議上進行詳細討論後作出。董事確認，他們有責任以符合股東利益行事，而且不可以忽視少數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亦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亦會不時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便進行講解或回覆董事會之查詢。

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會議備有詳細紀錄，會議紀錄的草擬本在緊隨的下一會議上，先由所有董事或專門委員會成員傳閱並給予意見，再經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通過。

全體董事均可與公司秘書溝通，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並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各位董事所考慮事項及做出的決議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董事可隨時查閱。

經營管理層主動或收到有關查詢後會向董事及專門委員會成員適時提供恰當及充足數據及／或儘快作出的回應，讓他們知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以便他們履行職責。

每名董事已獲發載有操守指引等的《董事手冊》。《董事手冊》引述相關法例規定或《上市規則》的有關章節，提醒董事必須履行的責任，包括適時向監管機構披露其權益、潛在的利益衝突及個人資料詳情的變動。《董事手冊》會依照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更改而更新。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職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需要時外聘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個別董事亦可就任何公司的特別事宜外聘顧問提供意見，費用亦由本公司支付。

所有董事均能通過公司秘書及時獲得上市公司董事必須遵守的法規、監管及其他持續責任的相關資料及最新動向，以確保每一位董事能了解應盡之職責，本公司貫徹執行董事會的程式，以及適用的法例法規得以恰當遵守。

(d) 董事長及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由董事會委任，分別由張曉成先生和郭愛清先生擔任，並有明確分工。

董事長主持董事會的工作，負責領導董事會，使其有效運作，確保董事會以適時及具建設性的方式審議所有主要及適當之事項，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而總經理負責管理本集團運作和統籌本集團業務、執行董事會所制訂之策略以及做出生產營運之決策，其職務與行政總裁類同。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間的職責分工已以書面形式列載。

(e)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由完全獨立於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止。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吳正德先生和李元鵬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對其獨立性的要求。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中擔任職務。

(f)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現有五名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吳正德先生和李元鵬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付若琳女士和江建平先生擔任，由吳正德先生擔任主席，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研究董事與經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 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 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相關事宜。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每次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匯報。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按要求提供其職權範圍，以供查閱。詳情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putian.wsfg.hk>)。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業績考核以本公司的預算目標和經審計的財務報告為依據，同時以銷售收入、淨利潤及關鍵業績作為經營指標。本公司採取薪酬與公司業績和工作表現掛鈎的政策，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考評後釐定董事之薪酬水準，目的是吸引、保留和激勵人才，支持集團運營目標的實現。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總收入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兩部分組成。董事和監事之酬金是根據中國的相關政策或規定和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由股東大會釐定。在本公司任職的董事和監事根據其在本公司所擔任的管理職務領取管理薪酬。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具體出席情況載於本章節第39頁，委員會會議主要進行下述工作：

- 審議本公司二零零九年續聘之境內及境外核數師薪酬方案，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由於在年度內已聘任之董事及監事之薪酬沒有調整，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未在年度內召開會議審議其薪酬方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及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第90頁至91頁；及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年內的工作亦包括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於本年度，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董事酬金，其餘董事及監事(包括在公司任職的董事及監事)均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酬金或監事酬金。

(g)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有五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吳正德先生及李元鵬先生與兩名執行董事陳若濉先生及蘇文宇先生。由李元鵬先生擔任主席。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根據本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廣泛搜尋合適資格的董事和經理人員的人選；
- 對董事候選人和經理人選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相關事宜。

提名委員會主席於每次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匯報。

提名委員會可按要求提供其職權範圍，以供查閱。詳情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putian.wsfg.hk>)。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並沒有召開會議。

(h)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起已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現有成員為本公司既有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思聰先生、吳正德先生及李元鵬先生，由蔡思聰先生擔任主席，符合相關《上市規則》之要求。審核委員會成員任期為三年一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中所提出的建議以及《上市規則》之要求而制訂。其主要職能包括：向董事會負責及審閱本集團的半年及全年財務匯報質量和程式；審核關連交易，監察財務匯報程式，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健全性與有效性；審議獨立審計師的聘任及協調相關並檢討其工作效率和工作質量，以及審閱內部審計人員發出的書面報告，並檢討管理層對這些報告的反饋意見。

除此之外，審核委員會還具有以下職能：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委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工作；
- 就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及執行政策，及就有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數據及其他有關數據；
-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式及有關事宜；
- 說明董事會經已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 若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須呈報此等不明朗因素；及
- 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核數程式的獨立性、客觀性及成效。

審核委員會可按要求提供其職權範圍，以供查閱。詳情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putian.wsfg.hk>)。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共召開了二次會議，全部由第五屆審核委員會召開。具體出席情況載於本章節第39頁。委員會會議中通過的所有事項均按照有關規則妥為記錄並經審核委員會全體委員審閱並修改後存放。於每次會議後，委員會主席均會就討論的重要事項向董事會提交報告。

審核委員會在本年度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審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財務報告及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審議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大信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境外及境內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的議案，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審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報告、未經審計之財務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
- 審閱核數師發出的管理建議和公司管理層的回應；
- 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會計實務的有關事項；
- 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式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出獨立評價；
- 監察本公司內部審計工作；及
- 就本公司的重大事項提供意見及提醒管理層關注相關的風險。

(i) 戰略發展委員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現有五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吳正德先生及李元鵬先生與兩名執行董事張曉成先生及郭愛清先生，委員會由張曉成先生擔任主席。

戰略發展委員會的角色及主要職能包括：

- 對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經過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重大資本運作和資產經營項目，將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相關事宜。

戰略發展委員會的工作程式包括：

- 由本公司有關職能部門或控股(參股)企業的負責人上報重大投資、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的意向、初審可行性研究報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況等資料；
- 由本公司管理層對擬投資項目進行初審，由本公司總經理簽發立項意見書，並報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備案；
- 本公司有關職能部門或者控股(參股)企業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的初審意見對外進行相關協議、合同、章程及可行性研究報告等洽談，並將洽談的相關情況上報公司管理層；及
- 由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評審，由本公司總經理簽發書面意見，並向戰略發展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

戰略發展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的提委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審理，同時反饋給本公司管理層。

戰略發展委員會於本年度並沒有召開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續)

39

於本年度，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出席情況如下表：

| | 董事會 | | | 審核委員會 | | | 提名委員會 | |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 |
|----------------|------|------|------|-------|------|------|-------|------|------|----------|------|------|
| | 本年度 | 親身 | 電子 | 本年度 | 親身 | 電子 | 本年度 | 親身 | 電子 | 本年度 | 親身 | 電子 |
| | 會議次數 | 出席次數 | 通訊方式 | 會議次數 | 出席次數 | 通訊方式 | 會議次數 | 出席次數 | 通訊方式 | 會議次數 | 出席次數 | 通訊方式 |
| 執行董事 | 4 | 2 | 2 | 2 | 2 | — | — | — | — | — | — | — |
| 張曉成(董事長) | 3 | 1 | 2 | — | — | — | — | — | — | — | — | — |
| 郭愛清(副董事長) | 4 | 2 | 2 | — | — | — | — | — | — | — | — | — |
| 付若琳 | 2 | 0 | 2 | — | — | — | — | — | — | — | — | — |
| 陳若濼 | 4 | 2 | 2 | — | — | — | — | — | — | — | — | — |
| 蘇文宇 | 3 | 1 | 2 | — | — | — | — | — | — | — | — | — |
| 江建平 | 3 | 1 | 2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
| 蔡思聰 | 3 | 1 | 2 | 1 | 1 | — | — | — | — | — | — | — |
| 吳正德 | 3 | 1 | 2 | 1 | 1 | — | — | — | — | — | — | — |
| 李元鵬 | 3 | 1 | 2 | 1 | 1 | — | — | — | — | — | — | — |

(j)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聘請之境內外之核數師由董事會提名，股東大會批准。其酬金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於本年度給本公司核數服務之境內外核數師支付酬金共計人民幣105萬元，本公司並無向境內外之核數師支付非核數相關服務的酬金。

監控機制

監事會

監事會依據中國法律設立，依法獨立行使公司監督權，保障股東、公司和員工之合法權益不受侵犯。並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審核本公司財務情況以及其他財務資料，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決策經營管理行為是否符合法律法規之相關規定進行監督。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及兩名股東代表監事。所有監事之任期(包括職工代表監事)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止。監事會成員包括楊志和先生、熊挺先生及戴曉怡女士，由楊志和先生擔任監事會主席。本公司監事會的人數和人員構成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23頁。

於本年度，監事會召集了兩次會議。

全體監事亦列席了所有的董事會會議，代表股東對本公司財務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對本公司董事會的決策程式進行了監督，公正地履行了法定職責。

內部監控與內部審核

董事會負責建立及維持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以檢討有關財務、經營和監管的控制程式，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授權經理層推行上述內部監控系統，並通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效用。

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權責分明的管理架構，旨在：

1. 協助本公司建成各項業務目標、保障本公司資產不致遭人挪用或處置；
2. 確保本公司的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數據作內部應用或公開披露之用；及
3. 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定。

為更有效地對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進行檢討，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成立內部審計部門，按照本公司不同業務及流程的內部監控系統可能存在的風險和重要性，定期及於有需要時對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資訊披露、經營及內部監控活動進行檢查、監督與評價，以確保本公司對外資訊披露的透明度、營運的效益和企業監控機制的有效性，並以審計報告的形式提供獨立客觀的評價與建議。內部審計人員在工作中有權接觸本公司的所有資料及向相關人員查詢，內審部經理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工作的結果和意見，由審核委員會審議後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出建議並定期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本公司一向重視內部監控，已在公司管治、營運、建設、財務和行政人事等各方面建立了相關的內部管理制度和程式。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董事會批准了《內部控制制度》，該制度對公司內部監控的目標、內容、方法和職責進行了全面的概括和闡述，將有利於本公司對已有制度的遵循情況和內部監控效果進行持續的檢查和評估。

董事會於本年度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及完善作出檢討，其中包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等。為進一步提供有效的內部監控，董事會確立了下列主要程式：

- 本公司的組織架構權責清晰，監控層次分明。各部門主管均參與制訂戰略計劃，釐定公司未來三年為達致年度經管計劃以及每年經營及財務目標所實行的企業戰略。戰略計劃及年度經管計劃均為制訂年度預算的基礎，本公司按預算根據已確定及輕重緩急先後的業務機會分配資源。除了為期三年的規劃由董事會批准(但須每年檢討)外，年度經營計劃及年度預算亦由董事會每年批准。

- 本公司設有全面的管理會計系統，為管理層提供及衡量財務及經營表現的指標，以及有關可供匯報及披露之用的財務資料。預算出現差距，會加以分析，並作出解釋，如有需要會採取適當行動修正發現問題的地方。
- 本公司設有系統及程式確認、量度、處理及控制風險，包括法律、信貸、市場、集中、經管、環境、行為，以及可能影響本公司發展之風險。

內審部對已確定的風險及監控進行獨立檢討，以便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提供合理保證，有關風險及監控已獲充分處理。

財務總監

財務總監為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向總經理負責。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內部監控報告程式事宜，並確保本公司彼等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財務報告及其他會計相關事項的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董事會委任徐彪先生出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合資格會計師。

財務總監負責根據中國和香港認可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遵守中國證監會和聯交所有關披露規定。

財務總監負責組織編製本公司年度預算計劃、年度決算方案以及監控公司年度財務和經營計劃的執行，亦需要配合董事會制訂內部監控的相關制度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理解及承認，其確保各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均根據有關法例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要求編製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盈利及現金流量狀況之責任。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合適及一致的會計政策，並作出謹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董事負責維持適當之會計記錄，以合理準確地反映本集團於任何時間內之事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股權變動情況。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乃符合法定要求及適用之會計準則。

董事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所信，並不知悉本公司存在有關可能導致其持續經營之能力存疑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性。

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7頁及第48頁。

股東、投資者關係及其他利益相關者

本公司致力確保所有股東，特別是小股東，享有平等地位及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決定公司重大事項。本公司透過刊發年度、中期報告、公告與股東建立及維持多樣化的溝通管道。本公司網站亦有登載相關報告及公告。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如有)是董事會與股東提供直接溝通的管道。董事均明白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平台，是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股東直接對話的主要場合，與董事交換意見，需就本集團的運營活動向股東報告，解答股東的提問，與股東保持有效的溝通，因此，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大會，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會議通知，並要求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儘量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亦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股東可就本公司的營運狀況或財務數據進行提問，並歡迎股東於會議上發言。

有關投票表決程式之詳情載於隨年報一併寄發的通函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會在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內公佈。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召開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控股股東

本年度本公司控股股東為普天股份，佔本公司總發行股份數目的60%。

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普天股份從未發生超越股東大會直接或間接幹預本公司決策和經營的行為。於二零零三年，就改善投資者關係之管理，本公司一直保持與控股股東之間人員、資產、財務、機構和業務的獨立。

資訊披露與投資者關係管理

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中關於資訊披露原則的規定，及時公平地將本公司獲悉的應予披露的資訊向股東及相關人士進行披露。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本公司的資訊披露及股東和投資者的來訪接待。二零零三年，為進一步提升投資者關係管理，本公司制訂了《資訊披露管理制度》和《資訊管理制度》，以保證資訊披露的公開、公平和公正，提高本公司的透明度。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管理層會見來訪的投資者，與投資者保持著緊密的聯絡及充分的溝通。本公司的網站 (<http://putian.wsfq.hk>) 為股東提供載有本公司詳盡的財務和業績資料的公告、中期及年度報告。

其他利益相關者

本公司也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滿意的服務和為員工提供發展的空間。本著對股東、投資者、員工、客戶、供貨商和社會的高度責任感，奉行誠實守信的原則，本公司在提高盈利能力的同時，依照當地法規和環境保護條例管理和拓展業務，完善企業管治，積極參與社會公益和環境保護。

企業管治的不斷提升

本公司將一如既往地跟進國際上先進企業管治模式的發展，以符合監管機構的要求，定期檢討及加強企業管治的措施和實施，以確保本公司的持續發展。

致各位股東：

於本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認真履行《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各項法律法規及規章所賦予的監督職能，列席了本公司召開的所有董事會、股東大會，部分成員列席了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議以及公司的重大決策會議。二零一零年度，監事會工作加強對董事會工作、經營管理層的經營決策以及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的合法合規性監督。通過對本公司的運作，內部規章制度執行情況的檢查以及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情況的監督，提出監事會意見和建議；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年度報告，認真聽取了財務負責人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匯報，並進行了認真審閱和分析。

現陳述本監事會的獨立意見：

1.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本監事會認為，二〇一〇年度，本公司能夠依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章規範運作，建立和不斷完善相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公司決策程式合法，嚴格執行了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

2. 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

本監事會認為，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本公司職務時能夠做到勤勉、務實、誠信，未發現有濫用職權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侵犯、損害股東和本公司及員工利益的行為。

3. 董事會工作報告

本監事會詳細審閱了董事會擬提交的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董事會工作報告，認為報告客觀真實地反映了本公司在本年度所做的各項工作。

4.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本監事會認真細緻地審核了本公司的財務制度和年度財務報告，認為財務報告真實、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資產和經營狀況，未發現違紀、違規和違反本公司財務制度的情況。核數師審計的財務報告客觀及公正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5. 核數師管理意見書之管理意見

本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對管理意見書提出的管理意見認真進行研究，應制定切實可行的解決措施並儘快組織落實。

6. 訴訟事項

二零一零年度，本公司未發生其他重大訴訟事項。

本監事會對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產品結構調整方面所進行的各項工作表示肯定。但對照二零一零年提出的三項重點工作的基本要求進行檢查，本監事會認為，光纖、光纜、熱縮製品等求穩定經營不理想，銅纜(含中菱)減虧不理想，新產品工作有進展，但遠未達到董事會提出的目標要求，董事會對此應加以特別的關注。同時建議董事會加強企業內控和精細化管理，防範各類風險，定期與獨立董事交換意見，加強與經營管理層的溝通，密切關注本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及各投資企業的經營，努力實現二零一一年經營計劃，著力提高產品的盈利能力，保證和實現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本監事會將在二零一一年度，充分發揮對本公司決策、財務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監督作用，進一步拓展工作思路，認真落實監督職責，一如既往地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履行職責，為實現本公司發展，提高本公司經營效益，維護全體股東的權益而盡職工作。

楊志和
監事會主席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Accountants &
business advisers

26th Floor, Citicorp Centre
18 Whitfield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致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49頁至109頁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負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作為一個整體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的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該公司在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允的財務報表而採取的相關內部控制，以便設計適當於有關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之審核證據，可充份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當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 | 附註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額 | 6 | 515,758 | 571,340 |
| 銷售成本 | | (449,415) | (500,593) |
| 毛利 | | 66,343 | 70,747 |
| 其他收入 | 7 | 15,049 | 8,379 |
| 其他收益 | 7 | 12,177 | 19,319 |
| 分銷費用 | | (41,077) | (49,374) |
| 行政費用 | | (91,880) | (67,273) |
| 經營虧損 | 8 | (39,388) | (18,202) |
| 財務費用 | 9 | (1,481) | (1,093)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 | 156,378 | —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 | (5,631) | 27,152 |
| 所得稅前溢利 | | 109,878 | 7,857 |
| 所得稅支出 | 11 | (806) | (5,799) |
| 本年度溢利 | | 109,072 | 2,058 |
| 本年度溢利／(虧損)應佔：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03,262 | (9,259) |
| 非控股權益 | | 5,810 | 11,317 |
| | | 109,072 | 2,058 |
| | | 人民幣分 | 人民幣分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 12 | 26 | (2)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 | 附註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本年度溢利 | | 109,072 | 2,058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 13 | (3,765) | 14,662 |
| 本年總全面收益 | | 105,307 | 16,720 |
| 本年度全面收益應佔：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99,497 | 5,403 |
| 非控股權益 | | 5,810 | 11,317 |
| | | 105,307 | 16,72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

| | 附註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 308,108 | 283,352 |
| 土地使用權 | 17 | 39,897 | 40,895 |
| 在建工程 | 18 | 118,844 | 61,497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9 | 209,346 | 214,552 |
| 可供出售之投資 | 20 | 20,485 | 24,915 |
| 技術 | 21 | 768 | 875 |
| 遞延稅資產 | 22 | 19,010 | 14,897 |
| | | 716,458 | 640,983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3 | 229,396 | 258,574 |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24 | 155,035 | 138,930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 | 107,505 | 33,360 |
| 對聯營公司貸款 | 32 | 8,000 | 8,000 |
|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 | 32 | 472 | 480 |
|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 | 32 | 869 | 427 |
| 有負擔的存款 | 25 | 25,543 | 32,358 |
| 銀行存款及現金 | 25 | 263,596 | 379,947 |
| | | 790,416 | 852,076 |
|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 | 26 | 8,473 | 25,050 |
| | | 798,889 | 877,126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

| | 附註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減除： | | |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27 | 63,037 | 90,701 |
| 其他應付款及計提費用 | | 117,178 | 163,848 |
| 職工住房定金 | 18 | 6,410 | 6,493 |
| 應付聯營公司賬款 | 32 | 16,641 | 18,508 |
| 應付關連公司賬款 | 32 | 8,892 | 9,908 |
| 應付所得稅 | | 3,762 | 3,628 |
| 銀行及其他貸款 — 一年內到期 | 28 | 15,700 | 15,700 |
| | | 231,620 | 308,786 |
| 流動資產淨值 | | 567,269 | 568,340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1,283,727 | 1,209,323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銀行及其他貸款 — 超過一年到期 | 28 | 9,509 | 10,578 |
| 資產淨值 | | 1,274,218 | 1,198,745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

| | 附註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組成部份： | | |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9 | 400,000 | 400,000 |
| 儲備 | | 785,426 | 685,929 |
| 本公司股本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 | 1,185,426 | 1,085,929 |
| 非控股權益 | | 88,792 | 112,816 |
| 總權益 | | 1,274,218 | 1,198,745 |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4

| | 本公司股本權益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股本 | 股本溢價 | 資本儲備 | 法定盈餘 | 金融資產 | | 小計 | 非控股 | 總計 |
| | | | | 公積金 | 公允值變 | 動儲備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400,000 | 303,272 | 288,855 | 53,403 | 4,197 | 30,799 | 1,080,526 | 102,829 | 1,183,355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計 | — | — | — | — | 14,662 | (9,259) | 5,403 | 11,317 | 16,720 |
| 支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 — | — | (1,330) | (1,300) |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0,000 | 303,272 | 288,855 | 53,403 | 18,859 | 21,540 | 1,085,929 | 112,816 | 1,198,745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計 | — | — | — | — | (3,765) | 103,262 | 99,497 | 5,810 | 105,307 |
| 支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 — | — | (1,500) | (1,500)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 | (28,334) | (28,334) |
| 分配 | — | — | — | 6,564 | — | (6,564) | —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u>400,000</u> | <u>303,272</u> | <u>288,855</u> | <u>59,967</u> | <u>15,094</u> | <u>118,238</u> | <u>1,185,426</u> | <u>88,792</u> | <u>1,274,218</u> |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5

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可分派利潤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取其金額較少者以決定該財政年度的可分配利潤。而其除稅後溢利應按下列順序分配：

- (i) 抵銷過往年度累計虧損；
- (ii)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提取除稅後溢利的10%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
- (iii) 派發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累計盈餘，本公司未錄得任何可供派發的儲備。

附註：

- (a) 資本儲備

此為於一九九四年重組時收購主要業務及有關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資本儲備，此儲備只限於增加資本。

- (b)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有關法律及財務規定，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每年需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按稅後溢利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項公積金金額達到實收資本的50%，可以不再提取。該公積金可用於彌補虧損或增加資本。除了彌補虧損外，在使用法定盈餘公積金後，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6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 | |
| 所得稅前溢利 | 109,878 | 7,857 |
| 調整： | | |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沖回)／虧損 | (10,650) | 1,398 |
| 其他應收款減值 虧損／(沖回) | 2,703 | (1,531) |
| 存貨減值 虧損／(沖回) | 19,433 | (11,337) |
| 外幣兌換之(收益)／虧損 | (1,069) | 149 |
| 利息收入 | (6,054) | (6,500) |
| 利息支出 | 1,173 | 753 |
| 折舊及攤銷 | 28,387 | 22,539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56,378) | — |
| 出售從聯營公司收回之資產收益 | — | (6,42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 199 | (12)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收益) | 5,631 | (27,152)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出 | (6,747) | (20,263) |
| 存貨減少／(增加) | 9,745 | (46,357) |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 (5,455) | 64,864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6,280) | 43,987 |
|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減少 | 8 | 1,008 |
|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增加)／減少 | (442) | 3,206 |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 (27,664) | 26,396 |
| 其他應付款及計提費用(減少)／增加 | (98,869) | 27,963 |
| 應付聯營公司賬款(減少)／增加 | (1,867) | 4,936 |
| 應付關連公司賬款(減少)／增加 | (1,016) | 318 |
| 經營所(動用)／產生之現金 | (138,587) | 106,058 |
| 繳付中國所得稅 | (4,785) | (8,128) |
| 經營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流淨額 | (143,372) | 97,930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7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 | |
| 對聯營公司之貸款 | — | (8,000) |
| 支付在建工程 | (104,637) | (68,747) |
| 已收利息 | 6,054 | 6,500 |
| 有負擔的存款減少 / (增加) | 6,815 | (23,650)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9,007) | (11,943) |
| 出售從聯營公司收回之資產所得款項 | — | 27,000 |
| 出售按公允值在收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 — | 100,00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624 | 162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款 | 73,545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收款 | 55,300 | — |
| 投資活動(動用) / 產生之現金流淨額 | 29,694 | 21,322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 | |
|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 — | (3,500) |
| 支付利息 | (1,173) | (753) |
| 支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1,500) | (1,330) |
|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流淨額 | (2,673) | (5,58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 增加額 | (116,351) | 113,669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79,947 | 266,278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 銀行存款及現金 | 263,596 | 379,947 |

1. 簡介

本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機構，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普天集團」)。另外一間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普天股份」)，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

本公司的註冊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各類通訊電纜、光纖及電纜套管。

2. 編製基準

(a)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

(b) 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初次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業務合併 |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列報 | 借款人對包含通知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的分類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2009) |

首次採用以上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沒有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改變或須對已呈列之比較數字作出追逆性的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9

2. 編製基準(續)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於編製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應用，此乃由於該等準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連人士披露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⁶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改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改 | 供股分類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改 | 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⁴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改 |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2010 ⁷ | |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7，香港會計準則1、34，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之修訂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香港會計準則21、28、31、32、39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計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將產生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機會不大。

3. 主要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經按公允值於收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投資重新估值後予以修訂。

(b) 綜合基準

本綜合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各相關年度之12月31日止的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所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有權決定該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獲取利益，控制權被確立。在評估控制權時，現存並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已計算在內。

附屬公司之投資由控制權生效日起至控制權失效日止在綜合報表內計算。在編製綜合報表時，集團之間的結餘及交易及任何因集團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溢利均被抵銷。因集團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亦同樣被抵銷，但只局限於未有減值證據。

非控股權益指無論是直接或間接並不歸屬於公司之附屬公司的權益部份，及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者達成附加協議，致令本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法定義務。就每一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價值或應佔該附屬公司的可辨別淨資產以計量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股東權益列示，但與可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分開。非控股權益佔本集團之業績，在綜合收益表內以分配年度溢利之形式列示，而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則以分配年度全面損益總額予非控股權益與及可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之形式列示。

本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股權之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即只調整在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1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綜合基準(續)

當本集團喪失對一附屬公司之控股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確認為損益。任何在喪失控股權日仍保留該前度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一金融資產(附註3(i))的公平價值，或(如適用)按成本初始確認一聯營公司投資(附註3(c))。

(c) 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公司，唯並非其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中列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後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權益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被備抵，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為限被確認。

(d)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收入於扣除增值稅、退還、回扣及折讓並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呈列。

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於擁有權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而擁有權之轉讓一般與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同時發生。

諮詢服務收入在服務提供時進行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計提。

經營租賃收入乃以直線法按相關租賃年期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建築物，均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以下列年率撇銷固定資產之成本至估計剩餘價值3%-10%計算：

| | |
|----------|-------------|
| 建築物 | 2.7%至6.5% |
| 廠房、機器及設備 | 7.5%至19.4% |
| 汽車 | 10.8%至19.4%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因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f)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生產或自用或職工集資修建住房之在建期間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之折舊於資產可供投入原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提折舊。

在建工程關於職工集資修建住房是抵扣已收取職工集資建房的存款，當集資該房建成後再轉給有份參與的職工所有職工集資房存款，存款是以每一家職工集資房建築成本計算。

本集團預其就該項集資建房項目並沒有任何利潤或虧損。

(g) 土地使用權

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款項視為經營租約之預付款，並於土地使用權之有效期內或公司能夠使用之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是從第三方所得的技術。

獨立收購且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而列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

本集團於每個年結日回顧無形資產有否減值的可能現象。

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有關資產取消確認時在損益確認。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事務之支出於出現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或內部項目之發展階段)所產生而源自內部之無形資產，僅於下列所有情況達成下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報告顯示該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可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產生未來潛在經濟利益之方法；
- 具備充裕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衡量該無形資產於其開發階段之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無形資產(續)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達致上述確認情況日期起所產生之費用總和。若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獲確認，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內計入損益賬。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之基準相同。

(i) 金融工具

本集團按下列類別將其金融資產分類：按公平值在收益表內處理，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收購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

(i) 按公平值在收益表內處理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在收益表內處理的金融資產為持作獲利之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獲利而收購，則分類為此類別。除非指定為對沖工具，衍生工具分類為持作獲利。此類別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並非於活躍市場有報價，且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多於十二個月者。該等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為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定為該類別或不歸類為其他類別的非衍生金融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會列為非流動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投資之定期購入及出售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非按公平值於收益表內處理的其他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初步確認為投資。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將終止確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購入後會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因按公平值在收益表內處理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內呈列。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變動在權益表內從其他全面收益列示。當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被出售或減值，權益表所累計之公平價值變動將在收益表列示為投資收益或虧損。來自按公平值在收益表內處理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確定有權收取款項時於收益表內確認，作為其他收益之一部分。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減值。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證券，於釐定證券是否已經減值時，會考慮證券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倘有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先前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計算)將於權益表中剔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於收益表確認之股權證券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

(j)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包括於借用資金時所產生之利息支出及其他費用，並於產生時列作開支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待出售之資產

若有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將通過銷售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其經濟利益時，則該非流動資產須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僅於出售機會相當高及資產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本條件方被視為達成。

被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須按過往的賬面值或公平價值扣減銷售成本，取其較低者列載。

(l)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需要配對相關成本發生之期間確認為收益。有關可折舊資產之補貼從相關資產賬面值扣減，並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扣減折舊。有關開支項目之補貼按該等開支自收益扣除之相同期間確認，並獨立呈列為其他收益。

(m)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年結日評估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之跡象。倘若一項資產之可收回值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即被減至與可收回值。減值虧損應立即確認為支出。

於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釐定之可收回值，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未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稅前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綜合收益表內永遠不用課稅及扣稅之項目。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其與直接扣自及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時，則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從其他全面收益處理。

本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之金額會分別列示而不會相互抵銷。本公司或本集團只有在有合法權利對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及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對本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作出抵銷：

- 就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支付淨額或同時間收回資產及償還負債；或
- 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屬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機構徵收所得稅而產生：
 - 同一個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並預計在未來期間會結算或收回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該實體計劃以淨額形式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償還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間變現及償還。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等值項目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其所承受之變值風險亦不重大。

(p) 外幣交易及結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載於本集團各個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主要經營經濟環境使用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列賬，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以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為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終匯率將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折算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收益表確認。

(q)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就其提供之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在收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參與一項由四川省社會保險事務管理局(「四川省社保局」)管理的退休養老金計劃。本集團唯一的責任是向四川省社保局進行供款，而該局作為主要統籌單位則負責該退休金計劃及其他一切相關業務。

(r)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而就在半製品及產成品而言，成本值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任何適用銷售費用而釐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租賃

租金收入為其租約年期按直線法反映在收益表。當中商討及安排合約產生的費用會在被租資產的賬面價值上反映及以租約年期按直線法分攤。

(t) 有關連人士

倘有關人士(i)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ii)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或(iii)倘有關人士為(i)或(ii)中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則該人士與本集團有關連。倘有關實體(i)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ii)由本集團控制或共同控制，或(iii)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或(iv)由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其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根據過去經驗，對前景的預測及其他資料作出多項預計及判斷。可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已確認款額構成重大影響之估計不明朗因素及關鍵判斷之主要披露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在建工程之減值

虧損是根據資產將來之可回收利益減賬面值計算。資產將來之可收回利益是根據該等資產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之計算需要管理層計算將來之收入及折現率。在今年來並沒有資產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在建工程之減值。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反映管理層於該期間內之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與原本估計產生差異時，有關差異可能影響該年度之折舊，而有關估計於日後期間將會出現變動。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結算日審核貨齡分析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庫存品進行減值。管理層估計此等原材料、在產品及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於結算日對每種產品進行審閱，並對過時品種作出減值。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根據客戶之過往收款記錄及現時信譽(審閱彼等現時之信貸款料而決定)對客戶進行持續信譽評估及調整其信貸限額。本集團亦持續監控客戶的回款狀況，按過往經驗及對個別客戶之可收回性作評估，就估計信貸虧損減值作撥備。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於過往一值介乎管理層之預計範圍，而本集團將會繼續監控客戶之回款情況及並對估計之信貸虧損維持合適水平。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確認

根據雙流縣土地儲備中心和成都電纜雙流熱縮製品廠(雙流)，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所簽訂的合同，雙流同意把某部份土地及建築物以人民幣87,204,327元出售(本"出售")予雙流縣土地儲備中心，本集團已把當中人民幣55,300,000元收回。有關出售之細節可參照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所發出的公告。跟據合同及相關條例及規則，本集團必須撤出該土地及建築物並把土地平整成達到可供重新建造的狀況，把土地使用權証交出及把使用權過戶給新的佔用人。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完全撤出該土地及建築物及未把土地平整成達到可供重新建造的狀況。因此，管理層既沒有把有關土地及建築物從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也不把出售視為已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1

5.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由於金融工具另一方未能償還債務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實行信貸風險管理是通過建立信貸控制政策，控制及定期評估其他各方的信用表現，以違約或拖欠的時間程度及他們的財政健康作衡量。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額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155,035 | 138,930 |
| 其他應收款 | 77,923 | 3,191 |
| 對聯營公司之貸款 | 8,000 | 8,000 |
|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 | 472 | 480 |
|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 | 869 | 427 |
| 有負擔之存款 | 25,543 | 32,358 |
| 銀行存款 | 263,318 | 379,748 |
| | 531,160 | 563,134 |

本集團根據客戶之過往收款記錄及現時信譽審閱彼等現時之信貸資料而決定對客戶進行持續信譽評估及調整其信貸限額。

本集團亦持續監控客戶的收款狀況，按過往經驗及對個別客戶之可收回性作評估，估算虧損減值作撥備。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於過往一直介乎管理層之預計範圍，而本集團將會繼續監控客戶之收款情況及並維持信貸虧損在合理水平。本集團並無收取客戶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的客戶及存款對象甚廣，因此並沒有信貸風險過份集中的憂慮。

由於存款均存放在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為國家擁有的銀行，故董事會認為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甚微。

本集團並沒有向第三方提供擔保而使其承擔不必要之信貸風險。

5.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進行監察及將之維持在管理層視為充裕的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所帶來之影響。管理層亦都監察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充裕。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工具之金融負債於年結日之合約到期詳情，此乃根據合約未折讓現金流(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及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償還時間 | | | | | 按合約 未折讓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 賬面值 | 一年內或 按要求 |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 超過五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63,037 | 63,037 | — | — | — | 63,037 |
| 其他應付款及計提費用 | 58,151 | 58,151 | — | — | — | 58,151 |
| 應付聯營公司賬款 | 16,641 | 16,641 | — | — | — | 16,641 |
| 應付關連公司賬款 | 8,892 | 8,892 | — | — | — | 8,892 |
| 銀行及其他貸款 | 25,209 | 16,580 | 48 | 411 | 9,982 | 27,021 |
| | <u>171,930</u> | <u>163,301</u> | <u>48</u> | <u>411</u> | <u>9,982</u> | <u>173,74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3

5.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償還時間 | | | | | 按合約 未折讓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 賬面值 |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 超過五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90,701 | 90,701 | — | — | — | 90,701 |
| 其他應付款及計提費用 | 95,315 | 95,315 | — | — | — | 95,315 |
| 應付聯營公司賬款 | 18,508 | 18,508 | — | — | — | 18,508 |
| 應付關連公司賬款 | 9,908 | 9,908 | — | — | — | 9,908 |
| 銀行及其他貸款 | 26,278 | 16,586 | 53 | 159 | 11,152 | 27,950 |
| | <u>240,710</u> | <u>231,018</u> | <u>53</u> | <u>159</u> | <u>11,152</u> | <u>242,382</u> |

5.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續)

(c)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由於匯率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下表載列了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結算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外匯風險：

| | 二零一零年 | | | 二零零九年 | | |
|----------------------|--------------|----------------|----------------|----------------|----------------|----------------|
| | 美元千元 | 歐元千元 | 日元千元 | 美元千元 | 歐元千元 | 日元千元 |
| 銀行存款 | 621 | — | — | 90 | — | — |
| 應付貿易賬款 | (1,218) | — | (5,820) | (1,302) | — | (7,512) |
| 銀行貸款 | — | (1,078) | — | — | (1,078) | —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而產生之風險淨額 | <u>(597)</u> | <u>(1,078)</u> | <u>(5,820)</u> | <u>(1,212)</u> | <u>(1,078)</u> | <u>(7,512)</u>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以上貨幣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年度綜合除稅前溢利將減少約人民幣1,331,000元(二零零九：減少約人民幣1,940,000元)。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帶利息的金融工具均為定息及以攤分成本法列賬。因此，本集團並沒有面對現金流利率或公平值利率風險。利率之變動只改變該等金融工具公允值之披露。

5.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續)

(e) 市價風險

市價風險是由於市場價格變化導致可在市場中買賣的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受波動的風險。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市場價格風險主要為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上市股權投資。

本集團的上市證券投資是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買入或賣出上市股票的投資是根據監測該證券的表現而決定。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直至金融資產處置或確認為減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證券投資的公允值如下跌10%，總資產及總權益將同時下跌約人民幣2,048,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2,492,000元)，本集團截止該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將下跌約人民幣2,048,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2,492,000元)。

(f) 公允值

以公允值入賬之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釐定的公允值等級制度的三個等級中，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每項被分類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全數乃基於輸入的最低等級，有關輸入對公允值計量相當重要。有關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最高等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公允值
- 第二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類似金融工具的報價，或所有重要輸入均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計算公允值

5.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續)

(f) 公允值(續)

以公允值入賬之金融工具(續)

- 第三級(最低等級)：利用任何重要輸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計算公允值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可供出售之投資 | <u>20,485</u> | <u>—</u> | <u>—</u> | <u>20,485</u> | <u>—</u> | <u>—</u> |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是一披露準則，該準則要求確定營業分部報告是基準於集團內部高級行正人員正常地審閱而分配資源領域及用作評估他們的表現。

集團高級行正人員及董事的分析是按經營部門提供的商品。以下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確定營業及可報告分部：

生產及銷售：

1. 銅纜及相關產品
2. 光纜及相關產品
3. 電纜套管及相關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7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於聯營公司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賬款、計提費用及已收按金及其他由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

收入及支出參考可報告分部產生之銷售及開支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或有關分部應佔資產折舊及攤銷所產生之開支。

用於報告分部業績之方法為經調整之扣除利息、稅項前、折舊及攤銷盈利(「除息稅及折舊前盈利」)。為計算除息稅及折舊前盈利，本集團之盈利進一步就並非明確歸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調整，如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其他總部或企業行政成本。

除獲得有關除息稅及折舊前盈利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入(包括分部間銷售)、利息收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折舊、攤銷、減值虧損及分部營運中所使用之非流動資產添置之分部資料。

6. 分部資料(續)

相關分部資料的分析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個別年度之分部分析詳列如下：

|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生產及 銷售銅纜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 生產及 銷售光纖 及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 生產及銷售 電纜套管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 抵銷數 人民幣千元 | 合併數 人民幣千元 |
| 分部收入 | | | | | |
| 外部收入 | 316,551 | 106,454 | 92,753 | — | 515,758 |
| 分部間收入 | 7,257 | — | 485 | (7,742) | — |
| 總收入 | <u>323,808</u> | <u>106,454</u> | <u>93,238</u> | <u>(7,742)</u> | <u>515,758</u> |
| 分部業績(除稅息及 折舊前盈利) | <u>(34,502)</u> | <u>20,002</u> | <u>8,007</u> | | (6,493) |
| 出售一間附屬 公司溢利 | | | | | 156,378 |
| 折舊及推銷 | | | | | (28,387)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 (5,631) |
| 財務費用 | | | | | (1,481) |
|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 | | | | <u>(4,508)</u> |
| 所得稅前溢利 | | | | | <u>109,87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9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合併數 人民幣千元 |
|-------------|-------------------------------|-------------------------------|---------------------------------|------------------|
| | 生產及 銷售銅纜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 生產及 銷售光纖 及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 生產及銷售 電纜套管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 | | | | |
| 分部資產 | <u>828,786</u> | <u>137,416</u> | <u>207,988</u> | 1,174,190 |
| 於聯營公司權益 | | | | 209,346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20,485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 19,010 |
| 應收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款 | | | | 50,300 |
| 向聯營公司貸款 | | | | 8,000 |
| 有負擔的存款 | | | | 25,543 |
|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 | | | | <u>8,473</u> |
| 綜合總資產 | | | | <u>1,515,347</u> |
| 負債 | | | | |
| 分部負債 | <u>94,791</u> | <u>16,127</u> | <u>101,240</u> | 212,158 |
| 應付所得稅 | | | | 3,762 |
| 貸款 | | | | <u>25,209</u> |
| 綜合總負債 | | | | <u>241,129</u> |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生產及 銷售銅纜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 生產及 銷售光纖 及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 生產及銷售 電纜套管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 合併數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 資本性支出 | 49,716 | 10,721 | 53,207 | 113,644 |
| 折舊及攤銷 | 22,180 | 5,036 | 1,171 | 28,387 |
| 利息收入 | (4,381) | (1,445) | (228) | (6,054) |
| 利息支出 | 1,173 | — | — | 1,17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67 | 32 | — | 199 |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沖回)／撥備 | (12,092) | — | 1,442 | (10,650) |
| 其他應收款減值 | 2,703 | — | — | 2,703 |
| 存貨減值 | 19,104 | — | 329 | 19,433 |
| 所得稅(收益)／支出 | (3,115) | 2,585 | 1,336 | 806 |
| 研究及開發支出 | 5,445 | 2,298 | 628 | 8,37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1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生產及 銷售銅纜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 生產及 銷售光纖 及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 生產及銷售 電纜套管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 抵銷數 人民幣千元 | 合併數 人民幣千元 |
| 分部收入 | | | | | |
| 外部收入 | 370,667 | 109,949 | 90,724 | — | 571,340 |
| 分部間收入 | 11,758 | — | — | (11,758) | — |
| 總收入 | <u>382,425</u> | <u>109,949</u> | <u>90,724</u> | <u>(11,758)</u> | <u>571,340</u> |
| 分部業績(除息稅及 折舊前溢利) | <u>(38,870)</u> | <u>34,316</u> | <u>6,659</u> | | 2,105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 27,152 |
| 折舊及推銷 | | | | | (22,539) |
| 出售從聯營公司 收回的資產 | | | | | 6,427 |
| 財務費用 | | | | | (1,093) |
|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 | | | | <u>(4,195)</u> |
| 所得稅前溢利 | | | | | <u>7,827</u> |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合併數 人民幣千元 |
|-----------|-------------------------------|-------------------------------|---------------------------------|------------------|
| | 生產及 銷售銅纜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 生產及 銷售光纖 及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 生產及銷售 電纜套管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 | | | | |
| 分部資產 | 925,780 | 111,619 | 160,938 | 1,198,337 |
| 於聯營公司權益 | | | | 214,552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24,915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 14,897 |
| 向聯營公司貸款 | | | | 8,000 |
| 有負擔的存款 | | | | 32,358 |
|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 | | | | 25,050 |
| 綜合總資產 | | | | <u>1,518,109</u> |
| 負債 | | | | |
| 分部負債 | <u>217,974</u> | <u>21,267</u> | <u>50,217</u> | 289,458 |
| 應付所得稅 | | | | 3,628 |
| 貸款 | | | | 26,278 |
| 綜合總負債 | | | | <u>319,36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3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生產及 銷售銅纜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 生產及 銷售光纖 及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 生產及銷售 電纜套管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 合併數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 資本性支出 | 51,086 | 2,380 | 27,224 | 80,690 |
| 折舊及攤銷 | 17,134 | 4,665 | 740 | 22,539 |
| 利息收入 | (4,809) | (1,240) | (451) | (6,500) |
| 利息支出 | 753 | — | — | 75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 / (收益) | 54 | (66) | — | (12) |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1,398 | — | — | 1,398 |
| 其他應收款減值沖回 | (1,531) | — | — | (1,531) |
| 存貨減值沖回 | (11,337) | — | — | (11,337) |
| 所得稅(收益) / 支出 | (410) | 3,679 | 2,530 | 5,799 |
| 研究及開發支出 | 6,612 | 818 | 276 | 7,706 |

總體性的信息

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有的收入都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產生。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其他收入 | | |
| 利息收入 | 6,054 | 6,500 |
| 租金收入 | 1,021 | 608 |
| 政府資助收益(註a) | 1,223 | 1,011 |
| 資詢費收入 | 3,765 | — |
| 出售廢料收益 | 2,986 | 260 |
| | 15,049 | 8,379 |
| 其他收益 | | |
| 淨滙兌收益 | 1,046 | — |
| 出售從聯營公司收回之資產收益 | — | 6,42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12 |
| 壞賬收回 | 116 | — |
| 應收賬款減值沖回 | 10,650 | — |
| 存貨減值沖回 | — | 11,337 |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沖回 | — | 1,531 |
| 雜項收益 | 365 | 12 |
| | 12,177 | 19,319 |

註：

- (a) 政府資助收益為本集團收到政府對本集團的科 活動之補助。(二零零九年：地方政府對本集團因二零零八年受地震停工及在金融風暴所面對的困難而作出一次性及無條件的資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5

8. 經營虧損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虧損已列支下列各項： | | |
| 核數師酬金 | 1,050 | 1,050 |
| 技術攤銷 | 107 | 107 |
|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 998 | 99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27,282 | 21,435 |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99 | — |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 | 1,398 |
|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 2,703 | — |
| 存貨減值虧損 | 19,433 | — |
| 淨匯兌虧損 | — | 218 |
| 職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 | | |
| — 職工薪酬及福利 | 38,368 | 40,570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0,281 | 9,724 |
| 研究及開發支出確認為開支(包括在行政費用) | 8,371 | 7,706 |

9. 財務費用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 1,126 | 715 |
|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之利息 | 47 | 38 |
| 其他銀行收費 | 308 | 340 |
| | 1,481 | 1,093 |

10.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簽定合同把其附屬公司東莞CDC電纜廠(「東莞CDC」)出售，代價為人民幣124,000,000元。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日發出的公告。

出售於今年完成。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收到人民幣73,700,000元，尚有餘額人民幣50,300,000元包括在其他應收款未付清。

出售東莞CDC之資產淨值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出售資產淨值：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672 |
| 土地使用權 | 1,062 |
| 其他應收款 | 3,337 |
| 應收母公司賬款 | 52,713 |
| 應付母公司賬款 | (20,270)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u>(28,334)</u> |
| 出售淨資產 | 20,180 |
| 直接費用 | 155 |
| 括免應收母公司賬款 | <u>(52,713)</u> |
| | (32,378) |
| 出售收益 | <u>156,378</u> |
| 總代價 | <u><u>124,000</u></u> |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
| 已收現金 | 73,700 |
| 直接費用 | <u>(155)</u> |
| | <u><u>73,545</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7

11. 所得稅支出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本年度計提 | 4,254 | 6,015 |
| —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 — | (3,345) |
| | 4,254 | 2,670 |
| 遞延所得稅 | | |
| — 本期年度計提(附註22) | (3,448) | 3,129 |
| | 806 | 5,799 |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均不在香港獲得或產生，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對香港所得稅計提任何稅項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由於新稅法的通過，各集團公司的法定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從33%修訂至25%。

除成都高新電纜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外，各集團公司已被有關當局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成都高新企業所得稅法》，除成都高新外，成都國家稅務局批准本集團享受優惠稅率15%至二零零七年。於二零零八年內，本集團再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繼續享受此15%優惠稅率為期三年至二零一零年。

11. 所得稅支出(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成都高新」並未享有優惠，所得稅以25%計提。

本年度稅務支出與綜合收益表內所得稅前溢利之核算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所得稅前溢利 | 109,878 | 7,857 |
|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項(二零零九年：25%) | 27,470 | 1,964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 1,408 | (6,788) |
| 不應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 (36,756) | (1,860) |
| 不可抵扣稅項費用之稅務影響 | 15,346 | 19,848 |
|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 — | (3,345) |
| 優惠稅率的影響 | (6,662) | (4,020) |
| 本年度之稅務支出 | 806 | 5,79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9

12.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佔本集團盈利約人民幣103,262,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約人民幣9,259,000元)及按年內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40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沒有可能造成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此並沒有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股攤簿盈利／(虧損)。

13. 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份的稅務影響：

| | 二零一零年 | | | 二零零九年 | | |
|-------------------------|----------------|-------------------------|----------------|----------------|-------------------------|----------------|
| | 除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 所得稅開支 人民幣千元 (註22) | 除稅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 所得稅開支 人民幣千元 (註22) | 除稅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
| 可供出售投資股票： 公允價值儲備之淨變動 | (4,430) | 665 | (3,765) | 17,990 | (3,328) | 14,662 |
| 其他全面收益 | <u>(4,430)</u> | <u>665</u> | <u>(3,765)</u> | <u>17,990</u> | <u>(3,328)</u> | <u>14,662</u> |

14.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九位(二零零九年:十二位)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其他酬金 | | |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 與表現 相關獎金 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張曉成 | — | — | — | — | — |
| 郭愛清 | — | 121 | 150 | 17 | 288 |
| 陳若濊 | — | — | — | — | — |
| 付若琳 | — | — | — | — | — |
| 蘇文宇 | — | — | — | — | — |
| 江建平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蔡思聰 | 30 | — | — | — | 30 |
| 吳正德 | 30 | — | — | — | 30 |
| 李元鵬 | 30 | — | — | — | 30 |
| 總額 | 90 | 121 | 150 | 17 | 3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1

14.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其他酬金 | | |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 袍金 | 薪金及津貼 | 與表現 相關獎金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張曉成 | — | — | — | — | — |
| 郭愛清 | — | 121 | 101 | 16 | 238 |
| 陳若濊 | — | — | — | — | — |
| 付若琳 | — | — | — | — | — |
| 蘇文宇 | — | — | — | — | — |
| 江建平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蔡思聰 | 30 | — | — | — | 30 |
| 吳正德 | 30 | — | — | — | 30 |
| 李元鵬 | 30 | — | — | — | 30 |
| 總額 | 90 | 121 | 101 | 16 | 328 |

15. 五位最高薪僱員酬金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位董事(二零零九年：一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附註14。其餘四位(二零零九年：四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及津貼 | 377 | 376 |
| 與表現相關獎金 | 426 | 299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86 | 77 |
| | 889 | 752 |

每位最高薪僱員個別累計酬金均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 廠房、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204,931 | 258,701 | 7,352 | 470,984 |
| 購置 | 703 | 9,234 | 2,006 | 11,943 |
| 由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8) | — | 17,511 | — | 17,511 |
| 處置 | — | (667) | (828) | (1,495)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205,634 | 284,779 | 8,530 | 498,943 |
| 購置 | 3,087 | 5,375 | 545 | 9,007 |
| 由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8) | 17,408 | 27,446 | — | 44,854 |
| 處置 | (482) | (32,111) | (1,827) | (34,420)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5,647 | 285,489 | 7,248 | 518,38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3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 廠房、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6,387 | 184,687 | 4,427 | 195,501 |
| 本年折舊 | 3,127 | 17,578 | 730 | 21,435 |
| 處置時撥回 | — | (638) | (707) | (1,345)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9,514 | 201,627 | 4,450 | 215,591 |
| 本年折舊 | 3,250 | 23,246 | 786 | 27,282 |
| 處置時撥回 | (411) | (30,545) | (1,641) | (32,597)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2,353</u> | <u>194,328</u> | <u>3,595</u> | <u>210,276</u> |
| 淨值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13,294</u> | <u>91,161</u> | <u>3,653</u> | <u>308,108</u>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96,120</u> | <u>83,152</u> | <u>4,080</u> | <u>283,352</u> |

本集團所有建築物位於中國的中期租賃土地上。

17. 土地使用權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包括： 於中國之租賃土地：中期租賃 | <u>39,897</u> | <u>40,895</u> |
| 人民幣千元 | | |
| 成本： | |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u>50,019</u> |
| 累計攤銷 | |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8,127 |
| 本年度攤銷 | | <u>997</u>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9,124 |
| 本年度攤銷 | | <u>998</u> |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u>10,122</u> |
| 淨值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u>39,897</u> |
| 於二零零九十二月三十一日 | | <u>40,895</u>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價值約人民幣14,855,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作為資產抵押於地方法院作為控告一名客戶的法律程序押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該宗法律訴訟已結束，有關土地使用權之抵押也相應地取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5

18. 在建工程

| | 在建職工住房 人民幣千元 (附註) | 在建廠房，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19,095 | 8,165 | 27,260 |
| 購置 | 340 | 68,407 | 68,747 |
| 轉至職工 | (16,999) | — | (16,999) |
|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 — | (17,511) | (17,511)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2,436 | 59,061 | 61,497 |
| 購置 | — | 104,637 | 104,637 |
| 轉至職工 | (2,436) | — | (2,436) |
|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 — | (44,854) | (44,854)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 | <u>118,844</u> | <u>118,844</u> |

附註：

本集團通過一項集資修建職工住房計劃。參與的職工需先付按金，按金是以他／她選擇的房屋成本計算，該筆按金將會存放於銀行專項賬戶內用作修建職工住房的建設費用(附註25(b))。當住房修建完成後，本集團將全部產權轉讓給職工，而所有建設費用均全數向職工收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職工建房按金額約人民幣6,41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493,000元)。

19. 聯營公司之權益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上市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 155,582 | 155,582 |
| 應佔收購後之溢利及儲備 | 53,764 | 58,970 |
| | 209,346 | 214,552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皆於中國成立及營運)詳情如下：

| 聯營公司名稱 | 註冊地／實體性質 | 本集團所佔 權益百份比 % | 業務性質 |
|-------------|-----------|---------------------|--|
| 成都皮克電源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 50 | 生產及銷售電力及 電子產品 |
| 成都康寧光纜有限公司 |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 49 | 生產及銷售光纜 |
| 成都八達接插件有限公司 |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 49 | 設計、加工及生產 電源插頭、視頻 信號儀器插頭、 儀錶插頭、及計 算機專用插頭及 儀錶 |

上表載列為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聯營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如詳列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7

19. 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財務狀況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總值 | 588,573 | 600,150 |
| 負債總值 | (163,566) | (162,289) |
| 資產淨值 | 425,007 | 437,861 |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 209,346 | 214,552 |

本年業績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額 | 453,903 | 649,309 |
| 本年(虧損)/溢利 | (11,455) | 55,412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年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及 全面(虧損)/收益 | (5,631) | 27,152 |

20. 可供出售之投資

可供出售之投資包括：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非上市證券投資，成本 — 附註a | 5,150 | 5,150 |
|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u>(5,150)</u> | <u>(5,150)</u> |
| | — | — |
| 上市之證券投資，公允值 — 附註b | <u>20,485</u> | <u>24,915</u> |
| | <u>20,485</u> | <u>24,915</u> |

附註：

- (a) 以上投資為中國非上市公司之股本投資。於年末並非按公允值而是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由於估計上述非上市投資合理公允值時所需考慮之假設因素範圍甚廣，董事會認為未能可靠地衡量其公允值，故此該等投資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
- (b) 以上投資為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投資，其公允值乃根據於年末的市場價值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9

21. 技術

| |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070</u> |
| 累計攤銷 |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88 |
| 本年攤銷 | <u>107</u>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95 |
| 本年攤銷 | <u>107</u>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302</u> |
| 淨值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768</u> |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875</u> |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度購入該技術，估計可使用年期為十年。

22.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年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變動載列如下：

| | 減速折舊 免稅額 人民幣千元 | 撥備 人民幣千元 | 金融資產 公允值 變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1,497 | 19,857 | — | 21,354 |
| 於損益表中確認(附註11) | 59 | (3,188) | — | (3,129) |
| 於儲備中確認(附註13) | — | — | (3,328) | (3,328)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556 | 16,669 | (3,328) | 14,897 |
| 於損益表中確認(附註11) | (134) | 3,582 | — | 3,448 |
| 於儲備中確認(附註13) | — | — | 665 | 665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422</u> | <u>20,251</u> | <u>(2,663)</u> | <u>19,010</u>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未被確認之重大暫時性差異。

23. 存貨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原材料 | 93,962 | 105,914 |
| 半製品 | 21,183 | 23,872 |
| 產成品 | 114,251 | 128,788 |
| | <u>229,396</u> | <u>258,57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1

23. 存貨(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撥備了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9,433,000元(二零零九年：沖回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1,337,000元)該撥備在管理費用(2009：其他收益)內列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約人民幣74,904,000元(2009：人民幣41,895,000元存貨)之存貨以淨變現價值入賬。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203,022 | 197,567 |
| 減：呆壞賬撥備 | (47,987) | (58,637) |
| | 155,035 | 138,930 |

本集團並無給予貿易客戶特定的信用限期。於年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呆壞賬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九十日內 | 97,311 | 87,110 |
|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 20,457 | 25,153 |
|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 16,644 | 19,261 |
| 三百六十五日以上 | 20,623 | 7,406 |
| | 155,035 | 138,930 |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記於呆壞賬撥備，惟本集團信納該款項收回之可能性甚微，在此情況下，呆壞賬撥備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沖銷。呆壞賬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初結餘 | 58,637 | 57,239 |
| 於收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1,398 |
| 於收益表確認的減值沖回 | (10,650) | — |
| 年末結餘 | 47,987 | 58,637 |

25. 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存款： | | |
| 抵押存款(附註a) | 20,860 | 27,484 |
| 專項存款(附註b) | 4,683 | 4,874 |
| 有負擔的存款 | 25,543 | 32,358 |
| 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c) | 263,596 | 379,947 |
| | 289,139 | 412,305 |

附註：

- 該款項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已簽發的銀行承兌匯票之保證。該等存款之固定年利率為2.75%(二零零九年：2.25%)。該已抵押之銀行存款將於相關銀行承兌匯票兌現時退回。
- 該款項為收到員工按本集團職工住房計劃提供的集資款(附註17)，以本集團名義存入銀行。
- 銀行結餘及現金中包括短期銀行存款合共約人民幣172,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91,000,000元)，固定年利率為0.36%(二零零九年：每年為0.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3

26.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淨資產 | — | 16,071 |
| 在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賬款 | 8,473 | 8,979 |
| | 8,473 | 25,050 |

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淨款項預期將超過該等資產的賬面淨額，因此不用確認減值虧損。

2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九十日內 | 58,356 | 83,602 |
|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 1,165 | 1,669 |
|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 1,543 | 2,211 |
| 三百六十五日以上 | 1,973 | 3,219 |
| | 63,037 | 90,701 |

應付票據均以抵押存款作為抵押並刊於附註25(a)。

28. 銀行及其他貸款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貸款 | 24,509 | 25,578 |
| 其他貸款 | 700 | 700 |
| | <u>25,209</u> | <u>26,278</u> |

以上貸款均為無抵押貸款，其最終完成全額還款期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貸款： | | |
|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 15,000 | 15,000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 —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 | — |
| 超過五年 | 9,509 | 10,578 |
| | <u>24,509</u> | <u>25,578</u> |
| 其他貸款： | | |
| 於要求時 | 700 | 700 |
| 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 | 25,209 | 26,278 |
| 減：列在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 (15,700) | (15,700) |
| 列在非流動負債，於一年後到期金額 | <u>9,509</u> | <u>10,578</u>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為固定利率借貸，其年利率介乎0.5%至5.3%（二零零九年：0.5%至5.3%）。本集團之貸款包括一筆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的貸款，金額約為1,078,000 歐元（二零零九年：約為1,078,000歐元）。所有其他貸款均以人民幣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5

29. 股本及資本管理

(a) 股本

| | 二零二零年及二零零九年 | |
|----------------------|--------------------|----------------|
| | 股份數目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 每股人民幣1元之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 |
| 國家擁有法人股 | 240,000,000 | 240,000 |
| 海外上市外資股 | 160,000,000 | 160,000 |
| | <u>400,000,000</u> | <u>400,000</u> |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權益資本管理目標為在同等風險水平下，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且給予股東足夠回報。為達到此等目標，本集團管理權益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通過支付股東股息、發行新權益股份、融資以及適當償還債務等對其進行調整。

本集團權益資本管理策略與前期並無變化，即維持淨負債以及權益資本之合理比率。本集團在資產負債率基礎上監管權益資本，該比率為淨負債除以權益資本所得。淨負債為總負債扣除銀行存款及現金。權益資本由權益的所有部分組成(如：股本、累計盈餘、其他儲備及非控股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29. 股本及資本管理(續)

(b) 資本管理(續)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總負債 | 241,129 | 319,364 |
| 減：銀行結存及現金 | (263,596) | (379,947) |
| 淨負債 | <u>(22,467)</u> | <u>(60,583)</u> |
| 權益總額 | <u>1,274,218</u> | <u>1,198,745</u> |
| 負債權益比率 | <u>(0.018)</u> | <u>(0.051)</u> |

30. 資本承擔

於年末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訂定合同但尚未撥備： | | |
| 機器及設備添置 | 10,455 | — |
| 新廠房之建築 | 25,081 | 48,323 |
| | <u>35,536</u> | <u>48,323</u> |
| 已批核但尚未訂定合同： | | |
| 新廠房之建築 | — | 80,000 |
| | <u>—</u> | <u>80,00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7

31. 資產抵押

於年末，本集團將下列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的銀行信貸額之保證：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存款 | 20,860 | 27,484 |

截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價值約人民幣14,855,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作為本集團對一個客戶進行法律行動的抵押，追討一筆為人民幣3,800,000的應收款。本集團對該客戶的應收賬在去年已經全數計提壞賬準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宗法律訴訟已結束。有關土地使用權之抵押已取消而壞賬準備已相應地作出回撥。

32. 關連交易及結餘

(a)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其有關連公司進行的交易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普天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 | |
| — 銷售產成品 | 1,251 | 11,758 |
| — 管理費收入 | 403 | 120 |
| 聯營公司： | | |
| — 銷售產成品 | 4,024 | 1,827 |
| — 採購原材料 | (436) | (1,866) |
| — 利息收入 | 472 | 410 |
| — 諮詢費收入 | 1,744 | — |
| — 出售廢料收益 | — | 260 |
| — 技術管理費支出 | — | (1,988) |
| — 採購產成品 | (3,197) | — |
| — 加工費支出 | (51,133) | — |

32. 關連交易及結餘

(a)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其有關連公司進行的交易如下：(續)

本集團現時在中國政府透過旗下眾多機構、成員或組織(統稱「國有企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經濟環境下經營業務。截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向該等國有企業銷售通訊電纜、光纖、電纜套管及相關產品。董事會認為此等與國有企業之交易均為正常的業務往來，而中國政府對此等交易並沒有直接參與或行使重大控制權。對此等與國有企業之交易，董事會認為並不形成重大關連交易，因此並不須作獨立披露。

(b) 除向聯營公司的貸款人民幣8,000,000元，其年利率為10%，其餘與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之往來結餘，乃無抵押、無利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c)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及津貼 | 1,360 | 1,27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9 | 154 |
| | <u>1,489</u> | <u>1,42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9

33.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皆於中國成立及營運)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地及實體種類 | 有之註冊股本註冊股本詳情 | 本公司持所佔權益百分比 | | 業務性質及地區 |
|----------------|-----------|----------------|-------------|---------|----------------------------|
| | | | 直接 % | 間接 % | |
| 成都電纜雙流熱縮製品廠 | 中國·集體合營企業 | 人民幣22,520,000元 | 66.7 | — |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電纜套管 |
| 成都中住光纖有限公司 | 中國·合資企業 | 美金13,750,000元 | 60 | — |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光導纖維 |
| 成都中菱無線通信電纜有限公司 |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 人民幣82,100,000元 | 90 | 6.67 |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供無線電通信系統使用之電纜零件及產品 |
| 成都高新電纜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 人民幣8,116,116元 | 64.3 | — |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電纜、電線、特製電纜及其他通訊產品 |

公司法定名稱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張曉成

執行董事

張曉成(董事長)
郭愛清(副董事長)
付若琳
陳若濉
蘇文宇
江建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
吳正德
李元鵬

監事

楊志和
熊挺
戴曉怡

公司秘書

朱潔麗

合資格會計師

徐彪

授權代表

郭愛清
朱潔麗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蔡思聰(主席)
吳正德
李元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吳正德(主席)
蔡思聰
李元鵬
付若琳
江建平

提名委員會

李元鵬(主席)
蔡思聰
吳正德
陳若濉
蘇文宇

戰略發展委員會

張曉成(主席)
郭愛清
蔡思聰
吳正德
李元鵬

公司註冊地址及中國辦公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省成都市
高新西區
新航路18號
郵編：611731
電話：(028)8787 7008
傳真：(028)8787 701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40號
華秦國際大廈1105室

工商登記號碼

企合川蓉總字第1972號

稅務登記號碼

51010920193968x

H股股票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1202

核數師

香港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中國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淀區
知春路1號
學院國際大廈15層
郵編：100083

法律顧問

中國

四川開平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省成都市
羊西線蜀漢路424號
新天地大廈B座15層
郵編：610036

香港

鄭律師事務所
與
柏文國際律師事務所聯營
3205室，32樓，
力寶中心第二期
金鐘道89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分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省成都市
人民中路二段35號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

公司數據查詢地點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辦公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省成都市
高新西區
新航路18號

股東接待日期

每月8日、18日(若為中國假日則順延至後一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2:00-5:00
電話： (028)8787 7008
傳真： (028)8787 7010

公司網址及郵箱

網址：<http://putian.wsfg.hk>
郵箱：cdc@cdc.com.cn